

四川省教育厅文件

川教〔2017〕6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四川省第六届普通教育教学成果评奖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各省属有关单位：

为奖励普通教育领域（含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以下简称“普教”）取得教学成果的创造性劳动，鼓励在教学活动中开展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学成果，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教学成果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1号）和《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92号），经省政府办公厅同意，决定开展第六届普教教学成果评奖工作，请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做好宣传、申报、初评、推荐

和各项评审工作。

本届普教教学成果奖的材料接收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8 日（以邮戳时间为准），过期不予受理。

通信地址：成都市双流航空港黄荆路 11 号四川省教科所。

邮编：610225。

联系人：王真东、杨贤科。

联系电话：028-85876123、028-85876182。

E-mail: scsghb@126.com。

- 附件: 1. 四川省第六届普教教学成果评奖实施办法
2. 四川省第六届普教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及办公室
3. 四川省普教教学成果奖申请·评审书
4. 四川省普教教学成果奖简述书
5. 四川省普教教学成果申奖公示
6. 四川省普教教学成果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四川省第六届普教教学成果评奖实施办法

一、评奖对象及条件

评奖对象是在普教领域反映了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并已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产生了明显改革效益的教学方案或教育改革成果。

成果内容包括**教学研究成果**(反映课程及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究的成果，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等，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和**教育研究成果**(反映教育管理改革与事业发展的成果，包括师资队伍、现代学校制度、区域教育监测与评价及其他综合改革的成果等)两大方面。

成果来源可以是各级各类课题或自选项目；成果类型相应地分为课题成果和个体经验。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的结果必须经市级或以上教科研机构组织的专家鉴定并结题，县、校级课题研究结果必须按照各市州有关规定进行成果鉴定并结题，自选项目研究结果必须经市级或以上教科研机构组织的专家鉴定，方可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

经过两年及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并具备以下条件的成

果，方可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省内首创；在理论和实践上有先进性；取得了显著成效，在全省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形成时间一般应为省第五届普教教学成果评奖之后。创造性地推广应用教学成果并取得显著成效的，也可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

已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不得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

二、奖励范围

奖励范围是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各类学校，以及参与普教工作的其他学术团体和社会组织；教师和其他公民。

作为成果完成单位，每所基础教育和中职学校最多申报一项成果，教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可申报多项。每项成果的完成单位数量不超过3个。

作为成果完成人，每人最多参与申报一项成果。每项成果的完成人数量不超过6人。

三、申报限额

根据各市（州）教育规模和事业发展现状，分配申报限额：成都市75项，资阳市22项，雅安市、攀枝花市、阿坝州、甘孜州各17项，其余各市（州）各29项。各市（州）推荐反映农村学校教育教学的成果占比不得低于30%。

各省属有关单位要严格要求、择优推荐。

四、奖项设置

四川省普教教学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本届共设 300 项左右。其中，一等奖约 35 项，二等奖约 115 项，三等奖约 150 项。

根据我省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以及国家单列职业教育类教学成果奖的现实需要，本届普教教学成果奖将中职类成果获奖比例设为 15%左右。

五、组织领导

四川省普教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由四川省教育厅负责主管。省教育厅成立普教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评委会”）；在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所设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评审办”），负责处理评奖日常工作（附件 2）。

各市（州）教育局和省属有关单位是成果申报的推荐单位，负责组织本区域或单位的成果初评、公示推荐等工作。

六、申报材料

（一）《四川省普教教学成果奖申请·评审书》（附件 3）

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实验发展、实施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个人可作为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6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3 个。

（二）《四川省普教教学成果奖简述书》（附件 4）

这是盲评的重要依据，不得出现课题组研究人员的姓名、工

作单位、所在县（区）及市（州）等信息，违者取消参评资格。

（三）四川省普教教学成果申奖公示（附件5）

申奖成果必须在有关完成单位，就其真实性、完成人、完成单位等信息，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申奖。

（四）其他支撑材料

课题研究成果要有成果报告、工作报告、检测报告、成果鉴定书等。自选项目研究成果要有成果报告、专家鉴定意见等。

（五）材料装订

每项成果的纸质材料分别装成二袋。其中一袋只装《简述书》（一式六份），另外一袋装其余有关材料（一式六份）。每个袋上必须注明成果名称、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成果第一完成人、成果编号和袋内材料清单。

每项成果的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相对应，分为两个文件夹，并置于一个总文件夹内。同时，不得有单独的图像和音频资料。

所有申奖成果材料，由省评审办存档，不予退还。

七、申报程序

单位或个人必须按行政管辖关系，逐级向上申报；市（州）教育局汇总本区域成果，统一向省评审办推荐。多个单位或个人联合取得的教学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或完成人申报。

省属有关单位及该单位所属的个人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的，

由该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汇总后直接向省评审办推荐。

省评审办不受理上述两种程序以外的其他成果申奖。

八、评奖程序

四川省普教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一）资格审查、初评和公示推荐

各市（州）教育局、各省属有关单位，对本区域或单位的成果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初评，并公示拟推荐成果的成果名称、完成单位及完成人等有关信息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排序、汇总、统一报送省评审办（附件 6）。

（二）资格复审、专家评审和答辩评审

资格复审。省评审办按照《实施办法》关于评奖对象、奖励范围、申报限额和程序等相关要求进行资格复审。

专家评审。省评审办聘请专家，分学科领域，按照评审标准和规定程序进行评审（具体标准和程序由省评审办专门制定）。

一等奖答辩。按照 2：1 比例进入一等奖候选的成果，必须参加答辩。通过答辩者为一等奖，未通过答辩者为二等奖。

（三）终审和公示

省评委会负责终审，并将评审结果公示 30 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某项成果的真实性及权属问题有异议的，可自公布之日起

30日内向省评审办举报。省评委会对异议给予裁定。

凡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必须以纸质材料形式向省评审办举报。提出异议者是单位的，应写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通信地址并加盖公章；是个人的，应写明本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信地址、并亲笔签名。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或举报不予受理。

省评委会及省评审办严格保密举报者的实名信息。

九、评奖标准

根据《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第三、四、七条规定，对申报成果从研究问题的实践性、研究成果的先进性、研究成果的科学性、研究效果的应用性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一等奖：在大面积或长时期的研究实践中形成的成果得到充分验证肯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实践效果显著，对促进教育改革与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较大的推广价值或很强的指导意义，在全国产生了积极影响，在全省产生了重大影响。

二等奖：在大面积或长时期的研究实践中形成的成果得到验证肯定，实践效果明显，对促进教育改革与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一定的推广价值或指导意义，在全省产生了较大影响。

三等奖：在一定范围内的研究实践中形成的成果得到验证肯定，实践效果较明显，对促进教育改革与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推广价值或指导意义，在全省产生了一定影响。

老少边穷地区的单位或个人针对当地教育教学特殊问题而形成的、符合本地教育实际的成果，在水平相当时可优先获奖。

十、批准和授奖

专家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党组审定，对获奖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个人授予证书和奖金。

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获奖单位或个人所有，免征个人所得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

十一、评奖纪律及保障措施

成果完成人、省评委会、省评审办及评审专家必须严守学术规范，加强学术自律，严格按照《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和本《实施办法》的要求，实事求是地进行申报、组织、评审。

实行学术不端追责制度。凡申奖成果有弄虚作假或剽窃行为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参评资格，撤销已授予的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并责成有关单位追究有关人员的不端行为。

实行申报项目公示制度。申奖成果的有关信息必须在成果完成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各市（州）教育局或省属有关单位推荐的成果信息必须在本地或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

实行专家首轮盲评制度。所有成果必须首先接受盲评，评审专家在不知晓成果完成单位和完成人信息的情况下进行评审。

实行评审专家回避制度。成果完成人不能担任评审专家；评

审专家不能参与本人工作所在地区、单位的成果评审。

实行一等奖候选成果答辩制度。一等奖候选成果的第一或第二完成人必须参加现场答辩。专家通过现场质询、交流、合议，投票表决确定最终获一等奖的成果。

十二、其他

本《实施办法》由省评审办负责解释。

附件 2

四川省第六届普教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

- 主任：**朱世宏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
- 副主任：**洪流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何浩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戴作安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李鸿才 省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厅纪检组组长、教育厅党组成员
- 刘东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总督学，教育厅党组成员
- 成员：**傅明 省教育厅法规综改处处长
- 李志刚 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处长
- 李曦 省教育厅人事教师处处长
- 何庆 省教育厅基教处处长
- 蔡存明 省教育厅职成处处长
- 谢凤山 省教育厅民教处处长
- 李孝武 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处长
- 刘涛 省教科所所长

四川省第六届普教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 主任：**刘涛 省教科所所长
- 副主任：**王真东 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副主任，教科所科研管理室主任
- 成员：**省教科所有关同志

附件 3

四川省普教教学成果奖 申请·评审书

成果名称 _____

成果完成单位 _____

成果完成人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推荐序号 _____

成果编号 - - -

四川省教育厅 制

2017 年 1 月

填表说明

一、封面

“成果完成单位”不超过3个，每个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成果完成人”不超过6人。

“推荐单位”指市（州）教育局或省属有关单位。

“推荐序号”和“成果编号”均由推荐单位填写。前者指本成果在推荐单位总推荐汇总表中的序号。后者指本成果在推荐单位的成果分类（完成单位和学科领域）中的序号（详见《申请·评审书》和《简述书》中的“成果编号”规则）。

二、成果完成人情况

不得增加成果完成人和单位。

三、成果介绍

“成果来源”可以是各级各类课题（国家、省、市、县、校）或自选项目。如果来源于课题，必须具体到年度、级别、类型。比如，四川省2013年度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一般课题。

“专家鉴定意见摘要”，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的成果必须经市级或以上教科研机构组织的专家鉴定并结题，县、校级课题研究成果必须按照各市州有关规定进行成果鉴定并结题，自选项目研究成果必须经市级或以上教科研机构组织的专家鉴定，方可申报成果奖。

成果完成人情况

| | | | | | | | | | |
|----------------|-------------|--|----|--|--------|--|----|--|--|
| 第一完成人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 | 工作单位 | | | | 职称 | | 职务 |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编 | | 电话 | | |
| | 现从事工作及学术专长 | | | | | | | | |
| | 完成成果过程中所做贡献 | | | | | | | | |
| 第二完成人 (可空缺) | 姓名 | | 年龄 | | 职称(职务)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完成成果过程中所做贡献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主要 完成 人 (可 空 缺) | 姓名 | | 年龄 | | 职称(职务)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完成成果过程中所做贡献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职称(职务)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完成成果过程中所做贡献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职称(职务)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完成成果过程中所做贡献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职称(职务)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完成成果过程中所做贡献 | | | | | |

成果介绍

一、基本情况

成果来源:

完成时间:

成果适用条件:

成果实施与推广范围 (需附支撑材料):

已获奖情况 (需附支撑材料):

二、成果主要解决的问题

三、成果的主要内容（认识成果、操作成果）

四、成果的教育教学改革效益及社会影响

五、专家鉴定意见摘要

组织鉴定的机构名称: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鉴定意见:

市（州）教育局或省属有关单位推荐意见

经资格审查、初评、公示无异议，同意推荐该成果参评四川省普教教学成果奖。

(公章)

年 月 日

省评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章)

四川省教育厅(省评审委员会)

年 月 日

异议受理及处理情况

四川省教育厅(省评审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 4

四川省普教教学成果奖 简 述 书

成果名称: _____

成果编号: - - -

一、成果主要解决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中的什么问题。

二、成果主要内容，即认识成果和操作成果有哪些，包括教育教学改革的价值取向、主要思路、方式方法、途径、措施、策略等。

三、成果的教育教学改革效益及社会影响。

(本表供盲评使用，“成果名称”及内容不得出现市(州)、县(区、市)、完成单位及个人等影响公正评奖的信息。限 15000 字。)

(可添页)

《申请·评审书》和《简述书》中的“成果编号”规则

为确保四川省普教教学成果评奖工作顺利开展，请各推荐单位在每项成果的材料及资料袋上相应位置，按下列要求注明成果编号：

成果编号：总序号 - 类别代码 - 学科领域代码 - 序列号

一、总序号

请用两空格“□□”，由省评审办统一编写，推荐单位不填。

二、单位类别代码

婴幼儿园-1，小学-2，中学-3，中职校-4，特教校-5，地方政府、教育及其他行政部门-6，教研科研机构-7，高等院校-8，其他（含个体经验等）-9。

三、学科领域代码

优先排序的三方面成果：学前教育-1，中职教育-2，特殊教育-3。凡解决此三方面问题的成果，直接对应1~3的代码，而不需考虑4~9的代码。

其余成果对应代码：课程-4，教学-5，评价-6，资源建设-7，教育管理与事业发展-8，其他-9。

四、序号

这是每个推荐单位区域内的单位及学科领域中的分类排序编号（三位数）。

例如，“小学传统文化校本课程开发研究”是某市州“小学”“课程”中的第2项成果，编号为：□□-2-4-002。

又如，“中学数学阅读教学实验研究”，是某市州“中学”“教学”中的第10项成果，编号为：□□-3-5-010。

附件 5

四川省普教教学成果申奖公示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人（不超过 6 人）:

成果形成过程:

本项成果自 年 月至 年 月，在
范围内进行了研究检验。

成果完成单位（不超过 3 个，盖章）:

年 月 日

以上公示，必须在本项成果的各完成人所在单位张贴 5 个工作日。
如对以上信息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实名举报。

异议受理人: 职务: 电话:

政务公开选项：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1月9日印发

